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10052026000279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军信”或“债务人”）于2026年07月31日起至2031年07月27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最高额保证金额为保函金额的135%，折合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且可在未突破年度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环保”）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和《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65,6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且可在未突破年度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平江军信的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浦湘环保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调剂至平江军信，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浦湘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64,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公司为平江军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6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100 万元，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注：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时，浦湘环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平江军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0516536503

2、企业名称：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袁继雄

5、注册资本：2,46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31 日

7、住所：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直接持有平江军信100%的股份。平江军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003,276.14	493,074,568.34
负债总额	364,542,345.63	364,930,949.99
净资产	126,460,930.51	128,143,618.35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74,492,863.77	16,842,701.00
利润总额	2,944,910.71	2,023,361.15
净利润	-1,225,213.51	1,682,68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675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平江军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平江军信提供担保。平江军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61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0.9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国内保函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